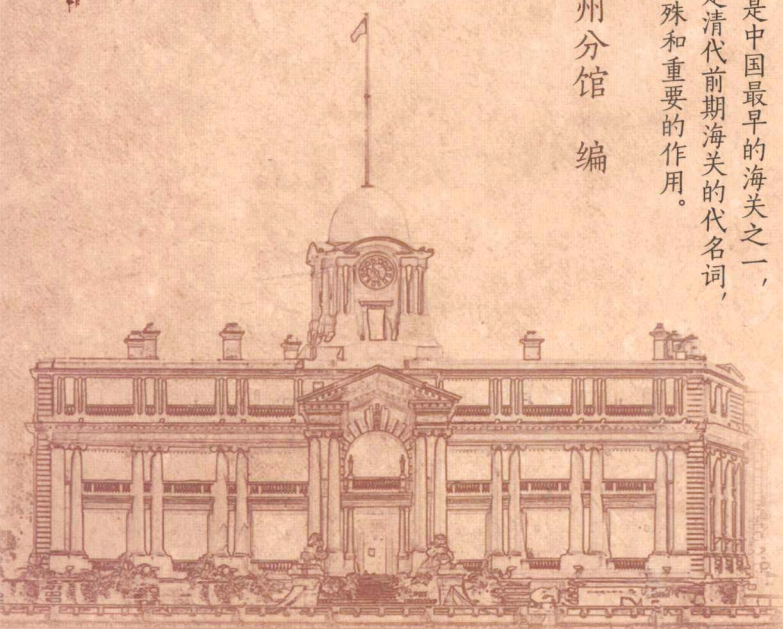


大钟楼丛书之二

设立于1685年的粤海关，是中国最早的海关之一，在『一口通商』时期几乎是清代前期海关的代名词，在中国海关史上发挥了特殊和重要的作用。

中国海关博物馆广州分馆 编

粤海关史话



中国海关出版社

大钟楼丛书之二

013352443

中国海关博物馆广州分馆 编

粤海史话

F752.9
07



F752.9
07



北航

C1656228

中国海关出版社

01332544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粤海关史话 / 中国海关博物馆广州分馆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 6
(大钟楼丛书; 2)
ISBN 978-7-80165-950-7

I. ①粤… II. ①中… III. ①粤海关—历史—1685~1949
IV. ①F7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7778 号

粤 海 关 史 话

YUEHAIGUAN SHIHUA

作 者: 中国海关博物馆广州分馆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1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50-7

定 价: 4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1685 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正式设立江、浙、闽、粤四个海关，唯粤海关最重要，专设监督，由皇帝从内务府旗人中钦派，以粤海关监督制度为代表的前清海关制度亦确立于此。粤海关收泊贸易的外国商船逐年增加，大量的外国商品通过广州源源不断地进入中国，中国传统的茶叶、丝织品、瓷器等商品也由国内各地荟萃广州远销海外，广州港的对外贸易额长期居于全国首位。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为抵制洋船北上“移师入浙”，限定广州一口对外贸易，其余江、浙、闽三海关只监管本国商船进出事宜。随着一口通商后中外贸易的昌盛，广州口岸成为国内外著名的商品贸易中心，粤海关不仅为中外各区域之间的贸易提供了必要的交流平台，还促进了广东乃至全国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贸易带来的丰富税源进一步提升了粤海关的地位，粤海关不仅垄断了中西贸易的税收大权，并且是清政府管理洋人贸易及活动的最重要的机构，这种局面持续了将近百年。直到 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清政府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南



京条约》，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粤海关管理中外贸易的垄断地位也随之丧失，并逐步由一个封建的主权海关变成一个半殖民地海关。

为追寻粤海关——广州海关的历史足迹，弘扬海关历史文化传统，丰富海关文化建设，2011年5月，中国海关博物馆广州分馆组织编写“大钟楼丛书”。丛书是全面研究广州海关历史发展和现实的史料性系列图书。《粤海关史话》是“大钟楼丛书”之二，内容自1685年清政府设立粤海关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接管粤海关，分前清海关篇、洋员洋关篇和收回主权篇三部分。读者可以从了解中国海关历史发展的脉络，增长历史知识，领会海关历史文化的深厚底蕴。

重视历史，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通过史料性系列丛书这种通俗形式，普及中国海关历史知识与基本理论的研究探索，可以引导海关关警员以史为鉴，拓宽视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吸收海关历史遗产中有价值的思想文化成果，丰富提升文化素养与知识结构，有利于形成高素质的海关干部队伍。海关总署党组将去年确定为海关文化建设年，“大钟楼丛书”的出版，也算是为海关文化建设添砖加瓦。我们将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充分挖掘历史，热切关注现实，把海关的故事不断地写下去，把海关人的精神不断地传下去。

编者

2013年4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003	禁海与开海	180
010	中国历史上的海关与粤海关	190
015	粤海关的设立	103
021	“洪仁辉事件”始末	111
026	十三行的兴衰	117
034	清代的“世界富翁” ——伍秉鉴	127
041	粤海关与清朝皇室	183
046	粤海关关税与清代财政	183
051	粤海常关的书吏	193
054	粤海关照片里的故事	203
075	梁廷枏和《粤海关志》	212



085	海关主权的丧失与三个不平等条约
091	晚清粤海关的缉私活动
097	民国时期的海关缉私
103	粤海关对晚清广州社会的观察与描绘
111	粤海关与广东邮政
117	旧中国海关与同文馆
127	粤海关与广州同文馆
133	粤海关与旧中国的航标建设
143	“粤海防疫大铲厂界”石碑的初步考证
149	海关与晚清财政
156	粤海关的廉政建设
163	晚清海关与洋务运动
172	粤海关与广东水师
178	海关洋员杂谈
186	从粤海关走出的总税务司赫德
192	与粤海关交集的四位清代大员
199	辛亥革命时期的粤海关
203	广州沦陷前后的粤海关
206	晚清粤海关的历史遗迹拾零
212	华侨、侨批、侨批员与海关





221	孙中山截留关余和收回粤海关的斗争
228	省港大罢工时期的粤海关
233	南京国民政府收回海关主权的努力和成果
237	抗日力量同日伪海关的斗争
241	国统区时期的曲江关
250	大钟楼下的“潜伏”故事 ——记粤海关职工新中国成立前夕的 进步活动
259	后记

前清海关篇

付告人充赏。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杖一百。因而是漏事情者新。其拘该官同守犯之人，通同夹带，或知而故纵者，与犯人同罪。减三等，罪止杖一百。军兵又减一等。洪武之后的，宣德、正统至明成化，正德年间，海禁尺度稍有放宽。到了明世宗嘉靖年间，居民从事海上贸易发展，到禁止制造和使用航海大船。从海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到邻里不举者连坐，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海禁政策也

新初期：禁海与迁界。清兵入关后，初入中原，清王朝一方面为了维护海外诸国以朝贡名义前，一方面为了维护海外诸国对新政权的支持。清政府对于清廷的不接受，一切官员及军民，仅属失察，免死。皆得免议。

治四年，清政府喻示私船，照旧严禁。顺治四年，清政府喻示，将违禁货物下海，而厚利可图，仍有不法之徒，时通钱串与洋人及部，无计片帆入海，严禁商民船只，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严禁防，可泊船岸之外，严禁防，从事，议罪。知情者以同谋论处，不知情从重论。禁令固然严厉，但依然不能完全断绝。沿海居民量，官兵全部沿海面向内迁，至五十里。船只尽数焚毁，片板不许下海。同时，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杖一百。同时，此半载，海船只无可修葺，自此以后，一界令的实行，非但没有削弱，反而

摇城纪闻》载：福建、浙江、广东、留。民死过半，枕藉道途。即一能至山，地者俱无饷食之粮，饿殍已在眼前。如福清二十月，惨不可言。兴、泉、漳三府尤甚。广东最早迁界的地方是潮州和惠州。康熙元年（1662）东莞、香山等县沿海居民迁徙，凡是违反迁界令的，皆军法从事。内迁之后，凡有敢越界者，元路，委身无所，乞食无门的困境。从迁东到广东锦延几公里的海岸线，沿海三十至五十里，手段割断海内外的

一切往来，禁止一切对外贸易活动，使得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百姓骨肉离散，颠沛流徙，死尸遍野，哀鸿遍野。沿海百姓流离失所，

以致沿海居民对台湾移民后，居民、官兵全部沿海面向内迁，至五十里。船只尽数焚毁，片板不许下海。同时，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杖一百。同时，此半载，海船只无可修葺，自此以后，一界令的实行，非但没有削弱，反而

摇城纪闻》载：福建、浙江、广东、留。民死过半，枕藉道途。即一能至山，地者俱无饷食之粮，饿殍已在眼前。如福清二十月，惨不可言。兴、泉、漳三府尤甚。广东最早迁界的地方是潮州和惠州。康熙元年（1662）东莞、香山等县沿海居民迁徙，凡是违反迁界令的，皆军法从事。内迁之后，凡有敢越界者，元路，委身无所，乞食无门的困境。从迁东到广东锦延几公里的海岸线，沿海三十至五十里，手段割断海内外的

一切往来，禁止一切对外贸易活动，使得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百姓骨肉离散，颠沛流徙，死尸遍野，哀鸿遍野。沿海百姓流离失所，

以致沿海居民对台湾移民后，居民、官兵全部沿海面向内迁，至五十里。船只尽数焚毁，片板不许下海。同时，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杖一百。同时，此半载，海船只无可修葺，自此以后，一界令的实行，非但没有削弱，反而

摇城纪闻》载：福建、浙江、广东、留。民死过半，枕藉道途。即一能至山，地者俱无饷食之粮，饿殍已在眼前。如福清二十月，惨不可言。兴、泉、漳三府尤甚。广东最早迁界的地方是潮州和惠州。康熙元年（1662）东莞、香山等县沿海居民迁徙，凡是违反迁界令的，皆军法从事。内迁之后，凡有敢越界者，元路，委身无所，乞食无门的困境。从迁东到广东锦延几公里的海岸线，沿海三十至五十里，手段割断海内外的

一切往来，禁止一切对外贸易活动，使得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百姓骨肉离散，颠沛流徙，死尸遍野，哀鸿遍野。沿海百姓流离失所，

以致沿海居民对台湾移民后，居民、官兵全部沿海面向内迁，至五十里。船只尽数焚毁，片板不许下海。同时，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杖一百。同时，此半载，海船只无可修葺，自此以后，一界令的实行，非但没有削弱，反而

禁海与开海

◎ 帅倩

明初，为巩固新生政权、防备倭寇，明政府一改宋元时期相对开放对外政策，实行严格的海禁。明太祖朱元璋在位期间不仅多次颁布“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诏令，还以“海外诸夷多诈”为由，断绝内地与海外的联系。更在《大明律》中明文规定：“凡将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绸绢、丝绵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担驮载之人，减一等。货物船车，并入官。于内以十分为率，三分付告人充赏。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走漏事情者斩。其拘该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夹带，或知而故纵者，与犯人同罪；失觉察者，减三等，罪止杖一百。军兵又减一等。”洪武之后的永乐、宣德、正统至明武宗正德年间，海禁尺度稍有放宽。到了明世宗嘉靖年间（公元1522~1566年），由于葡萄牙人与倭寇对中国绵长海岸线的侵略与骚扰愈演愈烈，导致沿海局势迅速恶化，海禁政策也再一次逐步强化，从禁止私人、沿海居民从事海上贸易发展到禁止制造和使用航海大船，从海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发展到邻里不举者连坐。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海禁政策也越加严厉。

前海
禁海与开海
篇

清朝初期：禁海与迁界

1644年清兵入关后，初入中原的清王朝，一方面为了得到海外诸国对新政权的支持，显示其正统地位，以及确立以清朝为中心的国际关系新秩序，允许海外诸国以朝贡名义前来贸易。但另一方面，“封疆之患，在所当防”，东南沿海政局尚未稳定，以郑成功为首的各种反清势力依然强大，南海诸国对清政府的不接受、支持反清势力等威胁清王朝统治因素的影响，清政府沿袭了明代的市舶制度，继续实行海禁。《大清律例》中明文规定：“一切官员及军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洋经商，或移居外洋海岛者，应照交通反叛律，处斩立决。府县官员通同舞弊，或知情不举者，皆斩立决；仅属失察，免死，革职，永不录用。道员或同品官员失察者，降三级调任。督抚大员失察者，降二级留任。如能于事前拿获正犯，明正典刑者，皆得免议。”

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清政府谕示：严禁沿海民众下海通夷，严行保甲连坐之法。此后，清政府在《广东平定恩诏》等诏令中也颁下严旨：广东近海，凡系飘洋私船，照旧严禁。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清政府明令申严海禁：“下海船只，除有号票文引，准许出洋外，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违禁大船，将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贸易，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者，正犯处斩枭示，全家发边卫充军。”

然而，仍有不少人暗通线索与洋人及郑氏贸易。郑氏势力对于清政府来说犹如“芒刺在背，不能不拔”。顺治初年（公元1644年），清政府采纳闽浙总督屯泰的建议：“严禁沿海省份，无许片帆



入海，违者置重典。”顺治十三年（公元1656年），正式下达“禁海令”，敕谕浙江、福建、广东、江南、山东、天津各省督抚提镇曰：“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有将一切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不论官民，俱行奏闻正法，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该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盘诘擒缉，皆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隐，不行举首，皆论死。”凡沿海地方大小船只及可泊船舟之处，严敕防守。“或筑土坝，或树木栅，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一贼登岸，如仍前防守，怠玩致有疏虞，其专汛各官，即以军法从事，该督抚一并议罪。”清初，禁海令先后颁行五次，并一再严申：“如借端在海贸易，通贼妄行，地方保甲隐匿不首，照例处绞，守口官兵知情者以同谋论处斩，不知情从重治罪。”

这些禁令固然严厉，但依然不能完全断绝郑氏反清势力同内地的联系。比如，郑成功海船上所用的钉、铁、麻、油、硝、粮、布等必需品，就是多由沿海居民，“阑出贸易，交通接济”。于是，清政府进一步实行了更为严酷的迁海政策。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为彻底断绝沿海居民对台湾地区郑氏反清力量的支持，切断大陆与台湾之间的联系，保证禁海令的实施，清政府颁布《迁海令》（亦称《迁界令》）。此令要求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居民、官兵全部沿海滨向内迁三十至五十里，界线由各地官兵划出，筑墙立碑，任何人不准越出界线之外，违者处死。原有沿海居民房屋、村庄、船只尽数焚毁，片板不许下海。同时，清政府又在法律上规定：凡将牛马、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绸绢、丝绵出境贸易及下海者，杖一百；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走泄事情者斩，官吏庇纵者同罪。清政府希望借此举对郑氏势力以毁灭性的打击，并天真地以为“如此半载，海贼船只无可修葺，自



然朽烂，贼众许多，粮草不继，自然瓦解”。

迁海令的实行非但没有削弱或遏制郑氏的势力与海上发展，反而贻祸国计民生，对沿海地区的百姓及社会经济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据《榕城纪闻》载：“福建、浙江、广东、南京四省近海处各移内地三十里，令（迁海令）下即日，挈妻负子载道路，处其居室，放火焚烧，片石不留。民死过半，枕藉道涂。即一二能至内地者俱无儋食之粮，饿殍已在眼前。如福清二十八里，只剩八里。长乐二十四都，只剩四都。火焚二个月，惨不可言。兴、泉、漳三府尤甚。”广东最早迁界的地方是潮州和惠州，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又令虎门以西崖门以东的番禺、顺德、新会、东莞、香山等县沿海居民迁徙，凡是违反迁海令的，皆军法从事，内迁之后，凡有敢越界者，立即斩首。

“禁海令”与“迁海令”的最终结果是，“生灵之祸，莫惨于此”，百姓骨肉离散，颠沛疏徙，死伤枕藉，哀鸿遍野。沿海百姓流离失所，陷入了谋生无路、卖身无所、乞食无门的困境。从辽东到广东绵延几千公里的海岸线沿海三十至五十里内，饿殍千里，满目疮痍，惨不堪言。清政府以强硬的手段割断海内外的一切往来，禁止一切对外贸易活动，使得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海上贸易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沿海百姓民不聊生，严重影响了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清初四十年间，中国对外交通和海外贸易几乎停顿，除郑氏势力以台湾为据点大规模地经营海外贸易外，东南沿海地区在广州港则只剩下数量极少的朝贡贸易及澳门的陆路贸易。

清朝中期：展界与开海

面对“迁界令”对沿海民生及经济的破坏，以平南王尚可喜为代表的清政府驻东南沿海高级官吏曾多次上疏朝廷要求停止内迁沿海居民扩展边界，还地于民，恢复部分耕地和渔场。

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尚可喜奉旨与两广总督李棲凤勘海后，见到流民颠沛失所，迁海弊大于利，于是上奏朝廷恳求皇上开恩，不要实行“迁海”。奏疏中写道：“粤东沿海二千余里生灵数百万，室庐在是，产业在是，祖宗坟墓在是，一旦迁移，流离失业，深可悯痛，哀请宸恩。”同年，湖广道御史李之芳也冒死上疏，力陈不可“迁海”八大理由，希望顺治皇帝颁除迁移之令、下哀痛之诏，使民沾恩惠、国享长宁。

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禁海政策的倡行者、福建总督李率泰临终遗疏请求展界。他在遗疏中写道：“闽海余氛远窜台湾，奉旨撤兵、与民休息，洵为至计……至数年以来，令滨海居民迁移内地，咸苦失其故业；宜略宽界限，俾获耕渔，稍苏残喘。”尔后，福建水师提督施琅、广东巡抚王来任也上疏请求复界。虽然朝廷以“海氛未靖”为由拒绝，但复界、开界已被当时许多地方官所倡导，朝廷也默许“以海边为界……听民出田界外”。

据史料记载，实施海禁迁界后，仅田赋一项，广东每年减少税收计白银三十余万两，福建每年减少二十余万两。若再考虑到盐税、鱼税、商税等方面的减额，加上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各省的数字，清政府每年在赋税方面的损失相当巨大。而三藩之乱（公元1673~1681年）的发生使军费激增，让本已十分困难的清政府



财政雪上加霜，国库空虚，入不敷出。就在这一时期，全国上下要求展界与开海的呼声越来越高，尤其是粤、闽、浙等地的封疆大员，两广总督吴兴祚、广东巡抚李士桢、福建总督姚启圣、江苏巡抚慕天颜等先后上疏请求朝廷将国家安危和东南海疆的开发与经营联系起来一体考虑，大开网禁，听民贸易。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六月，清军攻克澎湖，七月，郑克塽、刘国轩率部降清，清政府平定台湾，结束了两岸对峙的局面。康熙帝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展界开海是政权稳定后的一项与民休养生息、充实国库的重要措施，“百姓乐于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贸易捕鱼”，“令海洋贸易，实有益于民生”，“向令开海贸易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贸易非贫民所能，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不致累民，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里省分转输协济之劳。腹里省分钱粮有余，小民又获安养，故令开海贸易”。九月，康熙帝针对福建总督姚启圣疏请“开垦广东等省沿海荒地事宜”一折指出，“今台湾降附，海贼荡平，该省近海地方应行事件自当酌量陆续实行”，“开界之举，惟广东办理最速且善”，并以广东先行，广东百姓不仅立时自由出境开垦田地，政府还拨给牛种、蠲其租赋。十月，两广总督吴兴祚请求展界，以广东等七府沿海地亩招民耕种。十九日户部议准，康熙帝亦立即作出“展界”决定，特谕：“前因海寇未靖，故令迁界。今若展界，令民耕种采捕，甚有益于沿海之民。其浙闽等处地方亦有此等事，尔衙门所贮本章关系海岛事宜甚多，此等事不可稽迟，著遣大臣一员前往展立界限”，“勿误来春耕种之期”。十一月，康熙将吏部侍郎杜臻、内阁学士席柱差往福建、广东主持沿海展界事宜，行前谕曰：“迁移百姓事关紧要，当查明原

产给还原主，尔等会同总督巡抚安插，务使兵民得所。”“展界”，就是安排在顺治十八年（公元 1661 年）前后被迫迁离的沿海居民重新复归故土，让其在沿海大片弃地上重建家园。康熙二十三年（公元 1684 年）十月，继展界之后，朝廷正式宣告开海贸易，“今海外平定，台湾、澎湖设立官兵驻扎，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止”，海禁正式解除。

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清政府决定以漳州、广州、宁波、云台山（今江苏连云港）为对外贸易港口，设立海关，管理对外贸易及征收关税事务。沿海对外贸易呈现日渐繁荣景象。